博士班研究生應屆畢業注意事項

一、依照校方學年度行事曆辦理：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與截止日規定。

例如：106 學年度上學期為 106.9.11 申請開始~11.3 申請截止；107.1.31 考試結束。

下學期為 107.2.26 申請開始~4.13 申請截止；107.7.31 考試結束。

二、流程圖：

三、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課程、學分、年限，完成研究論文初稿，並已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始得提出考試申請。

四、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，應依規定，於期限內提出，填具申請書一份，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可後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憑辦。

五、博士學位之考試委員會置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三人，校內委員二人。考試委員由各系（所）推薦後，簽請校長遴聘之，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因各學系科室預算逐年減少，**校外考試委員請以來自台中以下之教師擔任。(註：金繼春副教授亦屬校外委員)。**

六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（門）具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曾任教授、副教授五年以上，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關學科（門）教學者。

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五年以上，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（門）具專門研究者。

(三)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五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規範如下：

1、部定教授未滿五年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，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有關學科(門)教學者。

2、曾任本校教授五年以上，具有博士學位，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有關學科(門)教學者。

3、國內在該學科(門)未有部定教授之資格者，得聘任曾任八年以上部定副教授，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。

4、國內在該學科(門)未有部定教授資格者，得聘任曾任五年以上部定副教且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獎者，教育部學術獎者，或行政院應科技獎者為限。

5、副教授得擔任該候選人之考試委員，但須符合考試委員任用資格。

七、提出申請時請備妥下列資料，於**當學期規定時間內**繳至學系行政辦公室(N417)：

1.「研究生參加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」(含口試委員申請，請由本校學生資訊系統之**D.1.42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**進入填寫(**請正確填寫委員相關資料勿塗改**)，列印後需經指導教授簽章)。

2.「學位論文初稿」一本。需裝訂，內容及封面格式請符合附件「護理學系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寫作指引」之規定，初稿封面上方應標示為「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論文初稿」。

3.「在校歷年成績單」正本一份(請至教務處申請)。

4.「*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繳交資料自我檢核表*」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5. **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」(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皆需簽章)。**

經指導教授核可後、送系辦協助轉陳班主任及院長核可後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憑辦，申請通過後將另行通知。其餘未盡事項請參閱附件「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」、「*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*」及「*護理學系博士論文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範*」。

八、當學期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經校方核准後：

1. 請速至系辦(N417)領回校外考試委員聘書(校內委員之聘書請委員自行上資訊系統查閱)及論文初稿。

2. 請速回覆確認註冊課務組自資訊系統所列印之畢業生英文姓名、生日及參加研討會次數等資料是否正確（由系辦另行寄送）。

3. 如曾於研討會上發表論文者，請務必依通知，於畢業當學期之期限(上學期為11月中旬，下學期為4月底)前至學生資訊系統－D.1教務資訊－**D.1.45學術研討會發表維護**登錄研討會論文發表資料，並將書面登錄表送至系辦蓋章送至註冊課務組確認備查，否則無法列入優秀研究生畢業獎勵所規定的參加研討會之計算，將喪失領取優秀研究生畢業獎勵之資格。

4. 口試日期、時間連同口試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敲定，為配合學校會計室經費核銷學年度關帳作業，上學期口試請於一月中前完成，下學期口試請於六月底前完成。若超過時間將無法核銷，請研究生務必注意口試時間安排。研究生向系辦領回校方所核發之委員聘書後，應連同口試當日發表之碩士論文，於口試二至三星期前送交各口試委員。

九、**學位論文考試前**，請務必：

1. 最遲請於上學期的12月底與下學期的5月底前（若有提早口試，也請提早告知），將口試時間、地點、題目（若有變動）等傳給系辦，俾利彙整公告本學系研究所師生。

2. 依排定口試之日期及時間向行政辦公室預借討論室(請避開週一及週五討論室使用高鋒時段，口試當日請提早到場，並事先完成電腦測試)。

3. 列印並詳閱所有附加檔案（**學位論文程序表*5份、考試結果通知書*2份、論文合格通過證明*5份及評分表*5份**等表格，請務必至**D.1.42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**列印）。

4. 如校外口試委員要求學校發函以請公假，煩請於**口試至少三週前**將相關資料(需先確定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)知會系辦。

5. 若校外口試委員口試當天須至本校園停車，請提前至總務處之表單下載網頁，下載並填寫「高雄醫學大學車輛進入校園臨時停放申請表」，依規定申請。
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，依本校規定期間舉行。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召集人應請職級較高者擔任之，若校內及校外委員職級相同，應請校外委員擔任之；指導教授本身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十一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十二、**學位論文考試結束後**，請務必：

1. 立即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**D.1.41學位論文資料維護**中維護指導教授及中、英文論文題目等資料，並**填寫學習成效問卷**。

2. 將口試費用申請，參考教務處公告之「高雄醫學大學碩、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」，並相關單據交至系辦，含：

2.將口試費用申請相關單據交至系辦，含：

A.口試委員點心費收據：一位委員可申請60元（博班五位委員最多可申請總共300元），統一發票請將打上學校統編76001900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需蓋有商店具統一編號之免用發票專用章，俾利經費申請。

B.校外委員個人費用請領收據（指導教授及校內委員毋須簽收收據）

B-1校外委員審查(口試)費：博士班2500元

B-2校內委員審查(口試)費：博士班2000元

B-3校外委員交通費：來自台南請填自強號212元、嘉義(含)以上可填高鐵(須附票根或購票證明，若需請委員寄回，請自備回郵信封予委員)或自強號(請上網查詢票價，可免附票根)，計程車資及膳雜費無法核銷，高雄無交通費。

B-4校外委員費用請研究生先行墊付(請於收據下方註明「此筆款項由XXX研究生先行墊付」)

註：代墊費用將自動匯入研究生入學時於學生資訊系統所維護之銀行/郵局帳號。

3.將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二份(考試結束後請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簽名)及口試委員評分表(博士班5張，一律請召集人簽名）一併交至系辦。

4. 電子論文需上傳至「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」：請各研究生在口試結束後，連線至「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」上傳論文檔案並建檔論文資訊。

※「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」網址:http://etds.kmu.edu.tw/main/index

(1) 帳號為本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及密碼：上傳論文後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(約1-3個工作天)，系統將寄發「學位論文授權書」至 KMU 電子郵件信箱。若有問題，請電洽圖書資訊處 張維容小姐，分機 2133 轉 73 或 erm@kmu.edu.tw，謝謝！

(2) 將電子論文上傳經審核通過後，即可印出「學位論文授權書」(含紙本與電子)一份。

「紙本論文授權書」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（若紙本論文欲延後公開，請另填寫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」http://goo.gl/ldKR0l，連同本校紙本論文授權書一併裝訂於論文內。)。

「電子論文授權書」不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，在繳交紙本論文時一併繳交至圖資處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。

(3)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。

(4) 紙本論文二本（一本論文需簽名正本逕送註冊課務組，另一本請送至圖書館)。

(5) 離校手續單。教務處「表單下載」網頁下載。

5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6. 第一學期完成學位論文考試者，請於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。第二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，請於八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，辦理離校手續前，須檢附經指導教授蓋章之 Turnitin 偵測相似度結果至系辦，方得請班主任於「論文修正完成證明」上簽章（離校時另須繳交2本正本予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圖資處），研究生送交教務處、圖書館及系所之**畢業論文內頁需加裝訂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、「口試通過證明書」、「紙本學位論文授權書」**。

7.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，如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，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，則予以退學。

8.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皆可參加畢業典禮，照相用學位服請逕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借取。